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
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郭柏峰、潘胜阳、孙宇辉、肖菡、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颐高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华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资产出售方”）合计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. 2014年2月10日，公司发布重大事项临时停牌公告，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自2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

2. 2014年2月14日，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3. 2014年2月17日，公司发布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美晨科技、代码：300237）自2014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4. 停牌期间，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、评估机构。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交易事项期间，公司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，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。

5. 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因本次交易停牌后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6. 2014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发布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晚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7. 2014 年 3 月 19 日继续停牌后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8. 201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发布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。

9. 2014 年 4 月 18 日继续停牌后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，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10. 2014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并于下一交易日进行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，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

题的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承诺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10 日